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9项，其中发明专利2项、实用新型专利6项、外观设计专利1项；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9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专利证书

序号	专利名称	申请日期	授权日期	专利号	专利类型	取得方式	专利权人
1	一种织机灵敏度调整方法、装置、电子设备及介质	2022/10/27	2024/12/3	ZL202211327970.3	发明专利	原始取得	伟创电气
2	一种调整方法、装置、伺服系统、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	2022/1/4	2024/12/3	ZL202210002750.7	发明专利	原始取得	
3	功率模块固定机构以及功率设备	2024/1/2	2024/11/8	ZL202420006609.9	实用新型专利	原始取得	
4	过滤组件的限位机构、过滤机构以及过滤组件	2024/1/2	2024/12/3	ZL202420006513.2	实用新型专利	原始取得	
5	一种 IGBT 驱动电路	2023/12/21	2024/12/27	ZL202323506677.6	实用新型专利	原始取得	

序号	专利名称	申请日期	授权日期	专利号	专利类型	取得方式	专利权人
6	水冷变频器	2024/1/30	2024/11/5	ZL202420232841.4	实用新型专利	原始取得	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
7	液冷散热型制氢电源机柜	2023/12/15	2024/11/29	ZL202323435997.7	实用新型专利	原始取得	
8	电源模组	2024/4/23	2024/12/24	ZL202420859785.7	实用新型专利	原始取得	
9	手术动力系统设备（VPS1000系列）	2024/2/22	2024/11/19	ZL202430091507.7	外观设计专利	原始取得	苏州伟创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

注 1：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；
注 2：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年；
注 3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十五年。

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，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，促进技术创新，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

序号	软件名称	登记号	著作权保护期	取得方式	权利范围	著作权人
1	伟创数字化管理平台 APP【简称：伟创数字化系统 APP】V1.0	2024SR1747673	2023年9月1日至 2073年12月31日	原始取得	全部权利	伟创电气
2	伟创织机监控系统【简称：织机监控系统】V1.0	2024SR1746185	2023年7月1日至 2073年12月31日	原始取得	全部权利	
3	伟创 VH500 系列主模块单板软件 V1.0	2024SR1880196	2024年7月10日至 2074年12月31日	原始取得	全部权利	深圳伟创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4	伟创 VH100 系列主模块单板软件 V1.0	2024SR1885747	2024年8月10日至 2074年12月31日	原始取得	全部权利	
5	DTU 为核心软件控制系统 V1.0	2024SR2060683	2024年10月9日至 2074年12月31日	原始取得	全部权利	深圳市灵适智

序号	软件名称	登记号	著作权保护期	取得方式	权利范围	著作权人
6	DTU 断路控制器系统 V1.0	2024SR2062867	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74 年 12 月 31 日	原始取得	全部权利	慧能源有限公司
7	基腾集卡车架防吊起预紧系统软件【简称：ATLIS】V5.1	2024SR2201611	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74 年 12 月 31 日	原始取得	全部权利	常州基腾电气有限公司
8	基腾港口自动化下料管理软件 V1.0	2024SR2049078	2024 年 10 月 5 日至 2074 年 12 月 31 日	原始取得	全部权利	
9	云平台行车监控系统 V1.0	2024SR2171694	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74 年 12 月 31 日	原始取得	全部权利	

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应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，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6日